

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1 年第 2 号)
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投资人认购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基金投资于股票或存托凭证，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。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定期报告书、基金净值公告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、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文件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。
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接妥。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。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定期报告书、基金净值公告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、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文件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。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定期报告书、基金净值公告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、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文件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。
基金管理人
上证基金公司

<p>3.3 购买银行</p> <p>■ 基金销售机构</p> <p>■ 在山西晋中市祁县西关南路 25 号</p> <p>■ 其他名称</p>	<p>3.4 认购/申购</p> <p>■ 办理地址</p> <p>■ 汾西县西大街 232 号金丝大酒店 16-17 层</p>
---	--